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月霞、李月桂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75號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